2023 年度广州市财政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目 录

— 、	部门基本情况	3
	(一)部门职能	3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5
	(三)部门整体绩效支出目标及完成情况	6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7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8
=,	绩效自评情况	10
	(一)自评结论	10
	(二)履职效能分析	10
	(三)管理效率分析	11
三、	存在的主要问题	17
	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广州市财政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 1.拟订全市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 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健全市 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承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财政管理 工作,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
- 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 法律法规,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 法规、规章和制度,并监督执行。
- 3.负责管理全市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代编全市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汇总编制全市财政总决算。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 4.参与起草地方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按分工负责政府 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 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 5.负责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市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 预算会计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开展国库现金管理

- 工作。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组织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 6.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政策。制定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全市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全市政府价,制定管理制度。
- 7.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 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全市统一 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 支出政策。
- 8.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 9.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 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 10.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开展市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 11.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 实施会计制度。受上级财政部门委托,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 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 12.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

- (1)加快形成"大财政、大预算"格局。按照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的要求,建立健全市级财政政策与发展规划、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全面统筹各类政府资金资产资源要素,增强财政统筹能力,推动形成"大财政、大预算"格局和全市"一盘棋"管理机制。
- (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市级和区级收入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和区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实行"一个部门对口一个处室",做到多放、管好、服务到位。落实税收制度改革要求,健全地方税体系。
- (3)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 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成效。

2023年,广州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夯实理论根基,高扬高质量发展精神旗帜。

一是收入规模与质量"双提升"。积极应对经济和财政收 入形势变化,全力抓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加强财政资源统 筹,努力拓宽增收渠道,为全国、全省稳增长大局提供有力 支撑: 二是支出结构与效益"双优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超额完成年初预算,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同时,严格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切实提高 预算管理效率。加强直达资金管理,有效确保财政资金直达 基层、惠企利民; 三是政府债务管理发展与安全"双统筹"。 切实发挥债券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拉动投资作用;四是基本 民生和重点项目"双保障"。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激发 高质量发展强劲动力, 以财税政策落地纵深推进新阶段粤 港澳大湾区建设, 积极推动国家各项财税政策在《南沙方案》 出台百日之际全部落地,加快兑现税收优惠政策,深化财政 改革,打造高质量发展核心引擎,获得2022年度广东省财 政管理工作考核激励地市。提高风险意识,坚守高质量发展 底线思维,切实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转。

2.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3 年度 5 项重点工作任务: 非税收入代收业务及国库 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代理服务、财政评审委托业务、财政 改革专项工作、全市会计管理工作、全市财政票据的监(印) 制等工作。较好地完成年初设定各项绩效目标,实施过程规 范,效果良好。

(三)部门整体绩效支出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3年度我局总体绩效目标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财政方面政策和法律法规,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积极落实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强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统筹"保障,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加强预算执行和债务管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达到95%以上,不出现新的隐性债务,为我市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做出财政积极的贡献。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市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标高追求,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据快报数,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44.1 亿元,增长4.8%,未出现新的隐性债务,为全面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支撑。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总收入合计 32,305.6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32,144.61 万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32,371.78 万元, 部门总支出 32,305.66 万元, 预算完成率 99.8%, 完成年初制定的整体支出预期目标。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在 2022 年重新修订的《广州市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穗财办〔2022〕4号)中明确了关于绩效管理的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已包括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预算执行期间绩效监控以及预算执行结束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项目入库及 预算编制有关要求,梳理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 入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绩 效指标设置,以及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2023 年度市财政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设立两个一级指标,分别 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共设立六个二级指标,分别为数量 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 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共设立十二个。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绩效运行监控有关要求,年中组织开展了 2023 年上半年绩效运行监控,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双预警监控,2023 年 1-6 月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双预警得分 98 分;对部门预算 28 个二级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运行开展日常监控,所有项目实施情况较好,预期能达到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对项目支出进度、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监控等有效管理,推动本部门重

点工作开展,及时反馈项目支出实施情况,调整项目支出预算,提高了资金使用绩效。

年终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运行双预警监控, 从监控情况看,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双预警得分 99.94 分,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总体工作目标和重点工 作任务,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完成了对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通过对本部门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以及工作任务完成进行分析,从部门整体管理效率和履职效能两个维度进行自评。自评得分 97.99 分,自评为优。

完成了本部门 2022 年 37 个二级项目开展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自评覆盖 100%,从自评情况看,年初制定的绩效目 标基本完成,实施过程规范,效果良好,项目自评均为 90 分以上,自评为优。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根据年中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的结果,查找发现预算执行进度、项目工作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对年中执行不到位的项目建议其调整预算和支出计划,优化绩效目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绩效指标不能完成预期目标的,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督促和帮助项目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根据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建立项目预算编制及支出计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提升预算

绩效管理实效。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 2024 年绩效评价有关工作方案,组织本部门开展包括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单位整体支出、部门预算(含转移支付)项目的自评工作,已按财政部门的要求完成了单位整体自评工作,共完成了 5 个其他事业发展支出一级项目、28 个二级项目的自评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自评结果良好以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表。

部门整体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部门整体 二级项目 单位名称 自评等级 自评数量 自评得分 一级项目自评数量 广州市财政局 95.07 优 5 28 (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99.46 优 13 (本级) 广州市预算评 94.34 优 15 审保障中心 广州市财政国 98.81 优 0 库支付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表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局最终自评得分为 95.07 分,评价等级为"优",总体上在履职效能方面表现良好,但 在管理效率方面,采购管理的个别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 策效能仍需进一步改进。

(二)履职效能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 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分,得分率 100.00%。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的产出指标包括 4 个,分别为:市本级财政直接(授权)支付结算业务量;部门预决算公开率;票据供应率;预决算公开自查覆盖率。根据各单项指标完成率、单项分值及既定的评分标准,产出评价指标综合得分为 20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 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 算绩效目标中的效益指标 8 个,分别为:预算和结算平均审 减率;促进建设单位提高造价管理水平情况;对财政制度规 范执行的影响;提升财政票据管理水平,确保非税收入应收 尽收;财政干部职工法纪意识;代理银行年度综合考评;财 政票据使用单位满意度;会计培训对象满意度。根据各单项 指标完成率、单项分值及既定的评分标准,效益评价指标综 合得分为 20.00 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98 分,得分率 99.80%。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为 99.8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依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计算本指标得分为 9.98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2023年度我局未有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无需开展绩效评估,该项不扣分。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00%。

2.预算执行。

(1) 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2023 年我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结余结转率小于 10%。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00%。我局制定了《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办〔2022〕4号),并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支出,我局在 2023 年的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已完成整改。得 1 分。

3.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

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我局 2023 年已按时在预决算公开系统上公开 2022 年度决算和 2023 年预算;我局 2023 年在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未被发现问题。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我局 2023 年部门绩效目标已随 2023 年部门预算一并公开,2022 年部门绩效自评资料已随 2022 年部门决算一并公开,以上工作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00%。我局已制定《广州市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穗财办〔2022〕4号),其中已包含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要求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明确了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2) 绩效结果应用。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00%。我局2023年已按相关要求及时

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报送绩效评价整改报告,有建 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 位预算安排相结合。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100.00%。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 退,且按实时进度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 评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5.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我局所有采购意向均在时限内完成公开。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00%。

关于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局已制定《广州市财政局机 关财务管理办法》(穗财办〔2022〕4号),规范了采购内 控工作。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

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根据广州市 财政局网站内投诉处理事项查询结果显示,我局 2023 年不 存在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情况。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6%。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信息显示,我局 2023 年内存在 4 个政府合同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签订工作,合同签订及时率为 95%。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信息显示,我局 2023 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存在 2 个合同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公开。

(6) 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9 分,得分 58.82%。我局 2023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算执行率为 58.82%。

6.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100.00%。2023年度,我局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

未超过规定标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00%。我局2023年发生报废资产处置收益,已在限缴日期内及时完成上缴,得1分。

(3)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00%。我局每年均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并出具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报告,得1分。

(4) 数据质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我局 2023 年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账实相符。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75.00%。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方面,我局已制定《广州市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穗财办[2022]4号)。我局2023年在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了涉及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 我局无闲置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

7.运行成本。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我局 2023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1,671.60-1,687.33)/1,687.33*100%=-0.93%,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 0。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 47.5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3.88 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该指标得 2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是政府采购管理方面在合同签订和备案的时效性有待提高。自评发现存在4个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未及时签订,2个未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 二是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意识仍需进一步加强。自评发现 "工作经费""2023 年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工作经费#粤财行 [2022] 128 号"项目的个别绩效指标未达预期,主要原因是 相关工作计划改变未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政府采购业务的培训工作,优化政府采购方面的内部管理流程;二是进一步完善绩效监控与预算执行进度

关联机制。